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87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 专项（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）2025年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（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）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245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（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）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310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我省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（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）。请按规定用途

安排使用,分别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,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,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310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福建省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(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)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福建监管局,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

附件

福建省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（就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）
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 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5000	
漳州市小计				3500	
1	漳州市	漳州市	漳州市公共实训基地	3500	2050399-其他职业 教育支出
南平市小计				1500	
2	南平市	建阳区	南平市建阳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1500	2050399-其他职业 教育支出